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0005
交易代码	21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7,746,676.6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追求资本可持续增值为目的,以深入的基本面分析为基础,把握主题投资的脉络,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成果以及企业经营绩效提升所带来的股权溢价,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为主、“自下而上”为辅的投资视角,在实际投资过程中充分体现“主题优势”这个核心理念,以主题情景分析法把握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主题投资节奏,优选并深挖不同阶段热点主题投资机会,优化资产配置,降低市场波动的冲击,扩大投资收益。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将配置于投资主题驱动下的行业与上市公司,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总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从长期来看,本基金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曾长兴	郭明
	联系电话	020-38898996	010-66105798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95588
传真		020-83282856	010-661057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832,131.17	19,649,867.23	-81,114,265.98
本期利润	-44,224,380.99	39,931,524.06	-133,029,540.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87	0.1403	-0.36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78%	13.78%	-31.0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37	0.1298	-0.00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8,275,680.11	241,903,546.76	317,060,686.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96	1.131	0.99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63%	1.50%	-8.70%	1.23%	1.07%	0.27%
过去六个月	-18.40%	1.35%	-9.70%	1.12%	-8.70%	0.23%
过去一年	-20.78%	1.42%	-17.58%	1.00%	-3.20%	0.42%
过去三年	-37.82%	1.57%	-11.82%	0.88%	-26.00%	0.69%
过去五年	31.76%	1.88%	30.98%	1.15%	0.78%	0.7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40%	1.68%	5.99%	1.10%	-16.39%	0.58%

注:

1、本基金的原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5%;2015年9月28日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改,该事项已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公告已于2015年9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9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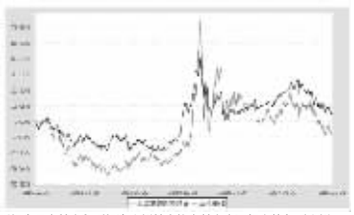

注:1、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基本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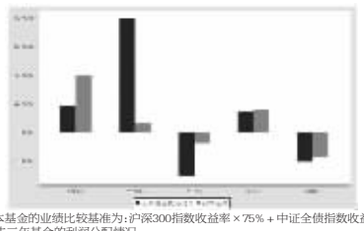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号文批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5日成立。2011年12月公司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2013年7月子公司——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

“以人为本、互信协作;创新谋变、挑战超越”是金鹰人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坚持价值投资为导向,着力打造高水准的投研团队,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回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45只公募基金,管理规模601.09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立	基金经理	2013-08-15	-	11	陈立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医药行业研究员,2009年6月加盟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行业研究员,非周期组组长、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严格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控大纲的要求,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引入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一定期间内买卖相同证券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的权益市场整体表现十分疲弱。在经济增速边际回落、金融去杠杆和贸易战的担忧下,市场各指数都出现了明显的下跌。全年的市场表现方面看,上证综指下跌了24.6%,深成指下跌34.4%,中小板指数下跌37.7%,创业板指数下跌28.6%。行业表现上,餐饮旅游、银行、石化、食品饮料、农业板块跌幅相对较少,而电子、有色金属、传媒板块则跌幅居前。

本基金坚持在中长期景气的行业中重点配置、选股。上半年重点配置医药、食品饮料、新能源、科技类等行业,减持或回避利率敏感性行业。伴随国内金融行业去杠杆,中美贸易摩擦、美国持续加息等内外因素的不确定增加,降低了基金仓位。三季度整体维持偏低仓位,由于对医药配置较高,在受到假疫苗等事件的冲击下进行了减仓,但基金仍然受到较大影响。四季度在稳增长、稳预期的政策组合出台期间,本基金加配了成长板块。受非洲猪瘟影响有望使猪周期景气提前和集中度加速提升,本基金增持了农业板块。四季度后期,医保局出台带量采购政策大超预期,本基金进一步降低了医药板块配置。四季度由于内外宏观环境和政策调整较大,基金仓位和配置有所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0.89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20.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7.5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权益市场整体表现为估值和盈利的双杀,其主要原因来自于国内过快的去杠杆以及对中美可能全面对抗的深度担忧。这导致很多行业的估值一度回落到历史估值的最低位。展望2019年,在政策底显现后,积极因素增多。国内由去杠杆转向稳杠杆,预计市场将在经历经济下行压力和政策逆周期调整中平衡。中美贸易问题进入“落实”谈判的阶段,有望达成阶段性成果。另外,市场期待的一些证券市场的改革也在稳步推进。整体上,2019投资者信心将有所修复,市场有望转暖,结构性机会显现。如果用更长一些的投资周期来看,当前整体低估值的权益市场是较好的投资时点。因此我们会用更为乐观的展望看待权益市场的投资机会。继续沿着产业发展的未来图谱谋篇布局,坚定在中长期景气行业中投资优质公司的核心策略,努力为基金持有人创造良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基金估值业务分管领导、督察长、基金估值核算负责人、基金会计、合规风控部人员及相关投研人员等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达到或低于预警线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王兵 董晓敏签字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0500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36,860,714.70	35,018,624.14
结算备付金	1,003,167.49	1,962,979.09
存出保证金	289,940.05	385,04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028,499.33	167,745,620.19
其中:股票投资	123,028,499.33	167,745,620.1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8,9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112,265.75	10,003,688.67
应收利息	7,453.52	-4,948.5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446.21	265,51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3,325,487.06	244,276,52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346,601.78	-
应付赎回款	80,856.47	640,345.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1,361.74	312,686.15
应付托管费	36,893.63	52,114.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22,054.48	713,593.6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42,038.84	654,237.20
负债合计	5,049,806.94	2,372,976.7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87,746,676.66	213,855,096.28
未分配利润	-19,470,996.55	28,048,450.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275,680.11	241,903,54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325,487.05	244,276,523.53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5,224,992.52	52,376,839.38
1.利息收入	383,933.84	732,025.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1,722.30	436,694.2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2,211.54	295,331.5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249,442.65	31,170,543.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1,622,061.00	29,355,192.7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72,618.35	1,815,350.5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2,249.82	20,281,656.8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2,766.11	192,613.49
减:二、费用	8,999,388.47	12,445,315.32
1. 管理人报酬	3,034,930.15	4,579,554.04
2. 托管费	505,821.76	763,259.0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113,469.77	6,744,921.1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345,166.79	357,581.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224,380.99	39,931,524.0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24,380.99	39,931,524.0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3,855,096.28	28,048,450.48	241,903,546.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224,380.99	-44,224,380.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108,419.62	-3,295,066.04	-29,403,485.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366,205.43	1,303,039.03	19,669,244.46
2.基金赎回款	-44,474,625.05	-4,598,105.07	-49,072,730.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7,746,676.66	-19,470,996.55	168,275,680.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8,823,750.60	-1,763,063.93	317,060,686.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931,524.06	39,931,524.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4,968,654.32	-10,120,009.65	-115,088,663.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1,933,168.94	10,456,001.52	112,389,170.46
2.基金赎回款	-206,901,823.26	-20,576,011.17	-227,477,834.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3,855,096.28	28,048,450.48	241,903,546.7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兆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亮,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80号文核准《关于核准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募集,于2010年12月20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募集规模为2,051,271,200.8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经基金管理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7]2135),公司原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和11%股权转让给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260,2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66.19%,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4.0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80%,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510,200,000元。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已根据本次股权变更情况进行了相应修改。本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已于2018年1月30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488,355.35	1.06%	128,134,015.57	2.75%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63.46	1.13%	17,838.98	2.1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768.01	2.95%	31,278.68	4.38%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34,930.15	4,579,554.0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31,731.85	1,887,376.75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5,821.76	763,259.02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860,714.70	281,124.49	35,018,624.14	393,612.37

注:本基金清算备付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结算账户;本报告期末清算备付金余额1,003,167.49元,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25,678.67元;上年度末清算备付金余额1,962,979.09元,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36,320.48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8.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投资基金。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1.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报告期末没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7.4.9.1.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报告期末没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参见附注7.4.4.5。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123,028,499.33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028,499.33	70.98
	其中:股票	123,028,499.33	70.9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863,882.19	21.85
8	其他各项资产	12,433,105.53	7.17
9	合计	173,325,487.0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164,144.30	7.23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5,299,563.69	38.8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988,019.14	7.12
E	建筑业	5,229,557.00	3.1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482,207.20	12.7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